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县看守所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改造项目

委 托 人：惠东县公安局

咨 询 人：广东明诚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东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明诚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惠东县看守所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开始实施，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七、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包括编制概算的设计单位)受委托编制、审核的工程概算、预算(标底)计算错误、计价依据套用错误，或漏算、缺项造成与审定结果误差超出规定范围，或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除了由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1 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10%、预算误差超

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5%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3 年内在我县出现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 2 次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2. 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3%、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8%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建设单位在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上述第 12 种情形,分别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50%。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999001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为准。如国家颁布新的示范合同版本，将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3个工作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服务费：¥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给甲方该项目成果文件的同时，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